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专题

是学校校测环节对学生学科基础的要求,提高高校与考生、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匹配度;另一方面,高校要将招生环节与人才培养过程有机结合,研究综评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素质特点,探索符合综评学生特点和成长规律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综合评价招生模式的效率,做到因材施教。**四是增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考的关联度。**首先,逐步扩大综合评价招生规模,高校要研究和细化综合评价的标准和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各指标要素的权重,建设一支公正、专业的招生专家队伍。其次,以“合格”“不合格”划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省份,应该向高校提供各门考试科目的原始分,高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可以根据学校学科专业的特质和发展需要予以参考,选拔适合专业发展的高素质生源,从而保证高校人才选拔与培养的质量。**五是探索科学评价高中学生的综合素质。**一方面,要坚持正确的评价导向,正视并解决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形式主义、短期行为和功利化倾向,加强诚信教育,避免市场化的“包装”行为等;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如从城乡学校实际出发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内容,探索将劳动教育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等。

(上接第一版)

然而,由于师生双方在教育过程中的高度依存关系,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之间也存在着互为影响的逻辑关联,因此,从教育评价体系的改革方向来看,以“四个评价”为核心的教育评价新体系,必须充分考虑不同评价的功能互补性,也就是通过“四个评价”的综合协同运用,弥补单一评价方式存在的评价局限,以实现教育评价对象的科学评价,尤其是对“五唯”顽疾的有效破除,以达成矫正当前教育评价体系唯分数、唯升学、唯论文、唯文凭、唯帽子倾向。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构建“四位一体”功能互补的教育评价新体系,还应注意处理好“四个评价”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关系。例如:高校招生录取如果

综合评价政策探索方向。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志勇等人认为,目前新高考制度设计中的综合评价尚存在较大的政策探索空间,有如下改进方向。**一是科学确定多元评价各要素成绩的权重。**高校测试考核成绩在录取总成绩中的比重不应低于20%,这既是高校招生自主权的体现,也是破除“唯统一高考分数论”的具体体现;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分值比重不应低于5%,以鼓励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二是科学确定高校考核内容的定位。**全国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在学科素养测试方面已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高校不应再进行学科测试,而应进行跨学科综合能力测试。**三是科学把握综合素质评价的价值定位和使用方法。**坚持“谁使用、谁评价”的逻辑,即应由招生高校采取“综合评价+学习能力与专业匹配度评价”的方法对报考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前者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的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后者立足于考查学生报考专业的能力素养准备水平。在结果使用上,建议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果单独赋分,招生高校依据学生的“统一高考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校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照相应专业类从高分到低分排队录取。

摒弃高考分数,必然会导致人情关系的介入以及权力与金钱的干扰,破坏教育公平与社会公平;义务教育阶段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并鼓励学生参与科研很有必要,但若将学生的“科研成果”与升学直接挂钩,则必然导致学生科研的功利化与虚假化,以致催生层出不穷的科研“拼爹”闹剧。因此,要正确看待分数、文凭、论文等指标在现实制度环境下的客观作用,以防止矫枉过正。同时,应辩证地看待“四个评价”的自身功能,把握好“四个评价”之间的平衡关系,并最终通过教育评价关系的再平衡,推动我国新时代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摘编自刘海峰等人《构建“四位一体”功能互补的教育评价新体系》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专题

构建“四位一体”功能互补的教育评价新体系

教育评价是对教育过程和结果的描述与价值判断,它对教育评价对象具有重要的利害性与导向性,不仅影响着教育生态的健康状况,而且决定着教育发展的基本方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对我国新时代要构建什么样的教育评价体系作出明确回答。

“四位一体”: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的系统性规定

教育评价体系的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基于制度顶层设计思维,系统构建“四个评价”一体化的制度设计与运行模式,即构建“四位一体”教育评价新体系。

首先,“四个评价”新体系需要顶层设计。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全局,既影响教育管理的模式与目标设定、教师教学与科研的投入、学生的学习动机与选择等教育生态基本问题,又关乎“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一系列教育根本问题。因此,教育评价的改革必须做好制度顶层设计,不仅应将其纳入国家教育系统改革的整体布局之中,而且应将其作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根本途径,这样才能系统协调与整体推进“四个评价”改革任务的落实。

其次,“四个评价”新体系需要系统构建。四个

评价涉及教育评价的理念、价值、原则、程序、目的及方法等方面。如何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和不同类型的教育特点,遵循教育基本规律、教师成长规律、科学研究规律和学生学习规律,公平而灵活地运用“四个评价”,需要系统构建与科学协同,才能引导教师职业发展与学生全面发展,才能营造风清气正与崇尚科学的教育氛围,才能发挥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发展和以评促创新的教育评价基本功能。

再次,“四个评价”新体系需要协调运行。由于“四个评价”涉及对量化结果的运用、培养过程的描述、教育成效的评估、评价方式的选择等一系列评价理论与技术问题,且彼此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内在联系和因果关系,因此,“四个评价”的实施需要统筹兼顾,协调运行。

功能互补: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的结构性要求

《方案》首次系统提出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其用意在于通过不同评价实现不同功能,一是

着力扭转学生评价方面存在的唯分数、唯升学的单一评价倾向,二是着力扭转教师评价方面存在的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单一评价倾向。

(下转第四版)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专题

【编者按】《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明确提出“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高度凝练了教育评价的主要形态，体现了改革的整体性特征，其着眼点在于提高评价的专业性、科学性、客观性。本期我们主要围绕“四个评价”展开交流，同时欢迎广大专家学者就此问题展开更广泛的讨论。

改进结果评价

改进结果评价是对功利性评价文化的反思。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周光礼等认为，国际教育评价有两大趋势：一是协商评价，二是结果导向的评价。结果评价有其合理性。教育评价的核心是指向人才培养的，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不强调结果，会导致人才培养的弱化。所谓“改进”是在认识当前流行的结果评价负面影响的基础上进行反思与改进。过于强调结果评价具有负面影响，原因在于：**第一，结果评价的统一标准化与人的发展个体性的矛盾。**教育评价的对象是人，而人的发展是个体性、复杂性的特殊过程。纯粹以单向度的结果来评价多样性的人的发展是一种“只见分数不见人”的片面视角，是造成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五唯”痼疾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二，结果评价的功利导向与教育测量的科学要求之间的矛盾。**没有测量就没有科学，没有评价就没有管理，教育测量的科学性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结果评价容易诱发功利性的考试文化。处理好中高考制度尤其是高考制度中人才选拔与人的全面而有个性发展间的关系是核心问题，我国当前对

结果评价的反思和改进以及出台的一系列高考改革、科研评价等政策正是对功利主义主导的评价文化的反思。

结果评价使用应遵循科学性。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政策评估部徐海霞等认为，改进结果评价，需要正确认识破“五唯”的内涵，在“破唯”上下功夫。在推动“不唯”的同时，也要防止走向“五不要”的另一个极端。分数、升学率等是可比性的显性、刚性指标，长期存在于多元评价维度之中，并逐渐成为评价学校和人才的主要标准。“五唯”有其便利性、历史阶段性和进步性，但在实践中，多维度评价指标常常被简单、粗糙地使用，最终演变为“唯硬性指标”。破“五唯”，重在反“唯”，反对滋生“唯”的土壤和机制；要破除的是对“唯”的异化、扭曲使用，而非完全摒弃使用硬性指标。在实践中切忌“一刀切”“一扇门”的评价标准，既要反“唯”也要防“不要”，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将“五不唯”异化为“五不要”。全面摒弃分数、升学率等硬性评价指标的做法，也容易产生新的不公甚至腐败。

强化过程评价

立足过程与促进发展的统一。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刘学智认为，近年来，过程评价愈来愈受到重视，强化过程评价对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率”的痼疾具有重大意义。**在评价主体上**，重视评价过程多主体参与，重视自评与他评的同等作用，既要通过自我总结与反思的方式自我检视，又要发挥教育合力，使社会、学校、教师与学生都参与到评价活动中，提升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在评价内容上**，扩展

过程评价的内容，考查学生在知情意行等方面的显性表现和隐性行为；**在评价方式上**，着眼于整个教育过程与学生成长过程，综合运用课堂观察、随堂测验、辩论演讲、成长记录袋等方式，全面收集学生在知情意行等方面的信息，客观记录和评价学生的多方面表现，抓住一切教育时机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过程评价应充分发挥诊断功能。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政策评估部徐海霞等认为，教育评价不仅要

重视过程评价，更要注重充分发挥其诊断功能，及时进行诊断反馈，及时进行调整，为教育及学生发展保驾护航。如在基础教育阶段，过程评价要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校师资、资源、管理等方面的诊断，为教育行政部门指明教育管理重点领域，明确薄弱环节并提出适切、有效的解决方案。在学校层面，过程性评

价要对学校办学的优点、特色和不足之处进行诊断分析，找出学校发展方向、定位及改进办法。针对学校教育教学的过程评价可以分析教育教学的实施效果及其成因，做好课程、教学、管理的诊断、改进、提升和激励，促进质量提升。

探索增值评价

增值评价要注重规避其弱势与不足。华东师范大学中旭天下博士后工作站朱立明认为，增值评价的最大优势在于克服了横向比较的数据带来的缺陷，但是，也有学者指出增值评价自身的不足，主要集中在2个方面：**首先**，增值分数仅仅是学生学习成绩变化的测量指标，是否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的能力，如何排除考试环境、学生状态等偶然因素导致的偏误；**其次**，增值评价是否能够评价所有的变量，例如能否将学生随机分班、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契合度、父母教师偏好等作为影响增值评价的变量，这些遗漏变量如何解释。诚然，任何一种评价方式都有自身的优势与不足，在探索增值评价的过程中，需要我们着重考虑如何有效地规避其劣势，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纵向评价的优势，从而为人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在教育公平意义上理解和运用增值评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教授杨小微认为，相比过程评价，增值评价既关注过程，又重视起点，保证了更加公平公正的判断和比较。发挥增值评价促进教育公平的作用，不能仅仅是公平公正地使用增值评价工具，而是要把公平这种价值追求本身作为一种“目标效应”，也就是把公平这一价值理性的可检测行为（如平等对待、差别对待等）也作为一种可“增”之“值”来看待，引导教育活动逐渐走上公平之路。换言之，除了要以“对学生学业进步、素养形成的影响”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刚性指标”，也应将体现教育过程公平特质的“平等而适切地对待学生”作为柔性指标列入对教师、对学校、对区域的评价指标体系之中。

健全综合评价

加强对综合评价招生的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钟秉林等人认为，**一是加强综合评价招生的跟踪评价。**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综合评价招生模式的宣传和培训，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实证方法获得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获得对综合评价招生成效、问题、成因、改进策略的主观评价，为相关政策调整提供参考。另一方面，高等学校应以综评学生为案例，建立学生中心、结果导向、基于证据的学习结果评价体系，完善对综评学生高考成绩、专业认同、学业表现、就业质量等跟踪评估机制，尤其是注重学业表现等客观证据，加强与其他招生模式录取学生的对比分析，同时要重视对综评学生就业后工作表现的

跟踪评价，判断其综合素质与工作岗位的匹配情况。**二是加强综合评价招生模式适用性研究。**从实施效果跟踪的情况来看，“双一流”建设高校、地方高水平大学比较适合将综合评价招生作为人才选拔的重要机制，高职院校并不适合综合评价招生模式，建议更多关注和探索注册录取模式，其他类型高校是否适合实施综合评价招生、在多大范围内实施综合评价招生，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三是加强选考科目与专业发展的匹配度研究。**一方面，实施综合评价招生的高校可以根据跟踪评价结果，明确适合综合评价招生的专业或专业类，科学确定人才选拔标准和限选科目，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调整综合评价招录模式，尤其